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审批〔2021〕56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黑谷田废料综合利用粗加工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边县砾鑫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黑谷田废料综合利用粗加工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盐边县新九镇黑谷田社，利用白草铁矿黑谷田排土场废石加工建筑用砂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生产厂房、1座原料大棚、1座产品库房、1座固废大棚、1间柴油库房，配套建设厂内道路、辅助用房等辅助工程，供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沉淀池、布袋除尘器等环保工程。生产厂房内设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转运皮带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碎石35万吨，砂砾5万吨，细砂10万吨。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7万元。

二、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和优化营运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在原料装卸、堆存、进料和各落料产尘点设置雾化喷咀洒水，封闭原料堆场、成品库房、生产厂房和输送皮带，硬化厂区地面的方式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通过硬化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安装厂区出入口监控设施，做到脏车不出厂。

（三）落实和优化营运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作洗砂用水，洗砂废水和堆存渗滤水经沉淀、过滤后作洗砂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控尘。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柴油库房、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按规定做

好重点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四）落实和优化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洗砂污泥、除尘灰、车间地面清扫灰暂存于固废大棚，定期运至黑谷田排土场堆场。化粪池污泥由专业单位定期清掏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采取厂房隔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风机设置隔声罩、定期检修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调试排污前按要求完成排污登记。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盐边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盐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盐边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